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当代”）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河北当代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建议充分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针对性制订严密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守德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18年8月27日